

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,歷經十五次修正。我國將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(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)「保險合約」,保險商品須依其性質分別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保險合約負債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(以下簡稱第九號公報)「金融工具」規範計算金融負債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(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)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規範計算服務合約負債,且綜合損益表將區分為保險服務結果及財務結果,使保險業財務報告表達更貼近保險業經營實質,顯現保險業實質經營績效,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,保險負債衡量及保險收入認列方式與現行規定不同,爰修正本準則。本次共計修正十四條條文及五十七個格式、刪除十四個格式並新增十八個格式,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基於監理一致性,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,修正保險業應予調整更正財務報告之規定,另會計政策變動應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之標準,配合第十七號公報將營業收入修正為保險收入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六條)
- 二、配合第九號公報、第十五號公報、第十七號公報等規定,修正保險合約負債、再保險合約負債、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金融負債、服務合約負債等相關資產負債認列及衡量規定,並修正綜合損益表內相關收益及費損之認列及衡量規定之條文;又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,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(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)停止適用,爰刪除原適用第四號公報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之一)
- 三、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,保留專設帳簿目的之精神,爰維持會計項目「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」;另新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會計項目,並於附註揭露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調節表等內容及格式,使報表使用者明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投資資產之增減、費用開支及投資損益狀況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、第二十九條格式六之三十五及格式六之三十六)

- 四、 配合本次修正資產、負債、權益、收益及費損之相關內容，調整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及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內容及格式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、第十九條格式一至格式四及格式五之三、第十五條格式 A 及格式 B、第二十九條部分格式)
- 五、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係以開始適用第十七號公報，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會計年度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)